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、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，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汇金通”）于2020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锋、刘艳华夫妇通知，刘艳华女士于2020年6月7日与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西股份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,240,235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99999991%）转让给津西股份，股份转让价款合计约为人民币6.39亿元，同时刘艳华女士签署《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将在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生效后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.88%股份（25,597,765股股份）对应的表决权。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刘锋、刘艳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,360,8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53%，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8.65%；津西股份将直接持

有公司股份 43,240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9999991%，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持有公司股份 43,240,23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99999991%。津西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6,480,4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999998%，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9.9999998%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刘锋、刘艳华夫妇变更为津西股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锋、刘艳华夫妇变更为韩敬远先生。

本次交易涉及的权益变动及表决权变化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前		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表决权数量	表决权比例
刘艳华	68,838,000	23.88%	68,838,000	23.88%
刘锋	53,763,037	18.65%	53,763,037	18.65%
小计	122,601,037	42.53%	122,601,037	42.53%
津西股份	-	-	-	-
天津安塞	43,240,235	14.99999991%	43,240,235	14.99999991%
小计	43,240,235	14.99999991%	43,240,235	14.99999991%

续表

股东	本次权益变动后		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表决权数量	表决权比例
刘艳华	25,597,765	8.88%	-	-
刘锋	53,763,037	18.65%	53,763,037	18.65%
小计	79,360,802	27.53%	53,763,037	18.65%
津西股份	43,240,235	14.99999991%	43,240,235	14.99999991%
天津安塞	43,240,235	14.99999991%	43,240,235	14.99999991%
小计	86,480,470	29.9999998%	86,480,470	29.9999998%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〈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〉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本次权益变

动完成后，津西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韩敬远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、尚需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，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